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4-03-01-3

臺南市鹽水區教會(堂)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113年底

單位：座

鄉鎮市區別	摩 門 教			天 理 教			巴 哈 伊 教			統 一 教			山 達 基			真 光 教 團			其 他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 團法人登 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114年 01月16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